

证券代码:001332 证券简称:锡昌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7

##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1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1,049万股的0.7240%;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10月17日。

公司于2025年9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和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办理完成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手续。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

(一)2024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4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于《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2024年8月5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持股计划股东会的议案》等议案。

(四)2024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2024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2024年8月5日,公司监事会发出《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上海公铁企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25073

债券代码:127039 债券简称:北港转债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中期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369,655,79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9999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0月2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10月22日。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25年9月8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为:以2025年8月21日的公司总股本2,369,654,57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1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派发现金分红总额为191,942,020.66元。自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若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每股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自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起至实施期间,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公司总股本增加1,216股。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本公司现将权益分派方案调整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369,655,79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9999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369,655,79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09999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的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后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728999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1】;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1: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62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每10股补缴税款0.081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证券代码:688370 证券简称:丛麟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3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期限过半尚未实施回购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6/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7月15日-2026年1月14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回购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4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6月20日、2025年7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9.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8日、2025年7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丛麟科技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丛麟科技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

证券代码:601555 股票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25-047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74,800.00万元到302,300.00万元,同比增加50%到65%。

● 公司预计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74,300.00万元到301,800.00万元,同比增加50%到65%。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74,800.00万元到302,3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91,644.60万元到119,442.60万元,同比增加50%到65%。

2.经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74,300.00万元到301,8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91,472.40万元到118,972.40万元,同比增加50%到65%。

3.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